**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序号十三) 完成情况的公示**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努力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长春市九台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现将第十三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予以公示。

1. 整改任务

 管网建设改造严重滞后。根据《“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全省应完成新建污水管网2406公里、合流制管网改造1024公里，实际只完成1359公里、733公里，完成率为56.5%、71.6%。督察发现，全省9个市州中，7个未完成新建管网任务。合流制管网在县市区层面问题更为突出，长春德惠市、四平双辽市、白城洮南市和镇赉县、延边珲春和龙井市占比均超过50%。

整改目标

九台城区按计划完成合流制管网改造；2022年12月31日前九台城区按计划完成新建污水管网建设。

整改措施

（一）按照市建委的指导意见，2022年8月底前，区住建局完成污水管网建设滞后研判报告，科学制定“十四五”管网建设计划及年度城市管网建设计划，对污水管网建设发展规模做到科学的预测，提升污水管网设计规划的预见性、科学合理性。统筹规划分流制管网，积极破解设计、资金等多方面限制，进一步完善城市污水收集系统。

（二）已完成合流制管网改造5.1公里，下一步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力度，完成18.5公里的新建污水管网建设任务。

　　四、整改效果

目前，整改方案确定的整改措施已全部完成。

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监督。

公示时间：2022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23日

监督电话：0431-82346299

长春市九台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